

# 犀牛無辜，懷「角」其罪？

編輯組

## ——論犀牛角風波

一隻小小的犀牛角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？

從去年開始，犀牛角風波即不斷上演，今年英國環境保護協會（EIA）在臺灣查獲犀牛角，並製成錄影帶，公佈於世後，臺灣受到國際保育團體交相指控，國人神情嘩然的同時，不免民族主義抬頭，指英美藉犀牛角仗勢凌人；中醫界更聲援證明犀牛角確有療效；而農委會一面指責EIA裁贓，擬控告、討回公道，一面又擔心華盛頓公約組織（CITES）如促請美國實施貿易制裁成立，到時外貿損失慘重，且國家形象不保，從事件發生的一連串的現象來看，可謂風聲鶴唳，步步為營。

長久以來國人相信「吃腦補腦」

、「吃心補心」、吃什麼補什麼，越是珍禽異獸，越是滋補，於是乎各種飛禽走獸、昆蟲游魚，無一能逃其魔掌，各種令人不忍卒睹的吃法、殺法，不一而足。犀牛，不幸地長了一隻中國人認為能「退燒」、「壯陽」的角，因此陳屍在南非、肯亞草原上，角被截去，再經過商人轉售，成了國人藥店裡，一錢二百至五千元不等的人參粉。只是國人萬萬沒想到，「犀角粉」。只是國人萬萬沒想到，這用了千百年的犀牛角，今日竟然使得臺灣陷入兩難的地步，到底是犀牛角的錯，還是國人的偏方出了問題？

在整個處理過程中，我們看到農委會的努力：全面禁止並取締犀牛角買賣、捐款給國際保育單位、焚燒犀牛角、提高檢舉獎金、舉辦「我愛犀

牛」等宣傳活動……確實煞費苦心，然而，一味地嚴格禁止、重法取締或焚毀就能解決問題嗎？最根本地還是要從國人的飲食用藥觀念建設起，今日醫學發達，退燒已有他物可以取代，何必殺犀牛取角不可。於此，也有人主張「兩全其美」之道——只取其角，不取其命，反正犀牛角會再長啊！這樣的論點實在令人啼笑皆非，犀牛被鋸角後可能會產生許多後遺症，對犀牛而言，還是一種傷害，如此怎與「保育」（Conservation）、「保護」（Protection）的觀念相符？可見國人對待動物的觀念實在有待建立。

犀牛無辜，懷「角」其罪？